

附件一

**水電申請表填表須知**

- 1.本會提供每 1 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 3 個攤位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 3 個攤位亦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用電量超過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4.各項電器設備消耗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6.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退還予撤案者。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7.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 1 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4 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該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8.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 9.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 10.凡申請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電話：(02)2725-5200 轉 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51 李宇傑先生。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附件一之一

請自行影印存參

##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 (A) 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  
每 500W (0.5KW)收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KW，額外申請 KW，合計 KW。
- (B) 動力用電：(如需 1 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 用電單位說明：

- 1、1Kw = 1000W (以 0.5 KW 為最小計價單位)
- 2、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 (單位 1HP=746W，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C220V,60Cycle : 1. HP 2. HP 3. HP  
(三相三線式) 4. HP 5. HP 6. HP

其他特殊用電 (請註明) :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 : 1. HP 2. HP 3.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 : 1. HP 2. HP 3. HP

- (C) 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KW/24HR

AC V, 相： 1. HP 2. HP 3. HP

- (D) 裝設給排水管 組 (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2) 210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2109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5) 2019 年 6 月 26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三、本表請用印後，正本以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勿用傳真)。

四、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李宇傑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參加之展別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請一併合寄)。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51李宇傑先生。

六、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七、進出場及展覽期間水電設施服務：信義路服務台，電話 02-2725-5200 轉 2264 分機。

附件一之二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水電插座位置圖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 一、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現場聯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1.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 2.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或電源箱供應電源。
3.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 1 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 4.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5.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轉分機2287西北水電或洽分機2251李宇傑先生。

※請於2018年5月28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11011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吳李宇傑先生收，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之三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 AC110V,60cycle )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 ( 4 分管 ) 之給水管，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含施工費、折扣價 1,890 元)。

(E)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6)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7) 210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0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8) 2109 年 6 月 03 日至 6 月 14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9)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10) 2019 年 6 月 26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11)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51李宇傑先生。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附件一之四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附件二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2.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5月31日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攤位號碼： )，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清除攤位所在地之地上膠帶)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裝潢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請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並仔細閱讀「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後填寫。

※本單填寫完成後自行影印留存，正本(未蓋參展公司及裝潢公司大小章者無效)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正本，於5月25日前以掛號方式一併寄回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或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pamela396@taitra.org.tw，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2852。

※參展廠商請於進場時間攜帶公司名片、本裝潢切結書影本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依規定寄回正本或正本不完全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附件二之一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2 裝潢切結書，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5 月 31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於外貿協會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2019 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  
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  
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  
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  
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網頁閱讀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  
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  
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世貿一館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所有含柱攤位皆須繳交)\*\***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__區_____號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覽處 展五組		展覽管理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 註：1.請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攤位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及柱面上之海報圖樣等)，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寄交「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 2.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30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不得封閉消防箱(94公分寬、126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公分寬、75公分高)；【世貿三館：不得封閉消防箱(75公分寬、130公分高)】；(2)不得封閉電箱(60公分寬、136公分高)；(3)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6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空氣偵測器必須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公分寬X15公分高；2顆偵測器30公分寬X15公分高；3顆偵測器45公分寬X15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15公分之牆洞；(5)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主辦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5,000元；如因而遭消防局、建管處或環保署(局)等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第七條規定處罰。此外，本會展覽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以上如有疑議，請逕電洽本會展覽處 展五組吳佩純小姐(TEL：2725-5200分機2852)。
- 3.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須補填本申請書。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附件四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限汽球一個，並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5公尺，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 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4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即期支票。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二)，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 貴會得扣繳每一違規汽球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世貿\_\_館\_\_區\_\_號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

負責人：\_\_\_\_\_ (印鑑)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註：

保證金請開立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2018年6月6日前掛號寄交「1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收」。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2019年6月27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27-30)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附件五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三條第(十三)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及貴會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保證金支票： 參展廠商繳交  裝潢商繳交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 _____ 區 _____ 號	音響承包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本會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本會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本會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本會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註：1.請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收】」，信封上並請加註所參加展覽之展名。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展覽管理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6 月 26 日以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4.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附件六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線(靠近走道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3.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 6 月 6 日前，先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請，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4.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
5.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6.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七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准後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座新台幣 10 萬元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面積不得大於 18 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展覽大樓及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七之一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台北世貿中心所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  
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108年6月6日前**將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附件七之二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 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附件七之三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2019 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附件八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101年3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車身總重： 公噸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車身總重： 公噸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p>車輛入場申請說明：</p>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執行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向本會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6月1日前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軸車輛不得逾15公噸；逾3軸車輛不得逾25公噸。))</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u>繳費規定</u>：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時間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或承包商應事先向本會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依政府規定，6.5公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a href="http://td.tcpd.gov.tw">http://td.tcpd.gov.tw</a>)。</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覽中心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6月6日前將本表填妥，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2)」。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執行單位(6月1日前)→(2)展覽執行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管理組



附件八之一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103年6月修

展名：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攤位號碼：____ 區 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 公噸 /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b>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b>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b>(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致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b>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第1小時收費500元，第2小時起每小時收300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除上項收費外，另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150元)。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管理組承辦人：\_\_\_\_\_ 管理組組長：\_\_\_\_\_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於6月6日前送達本會，費用依上述標準加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15噸，相鄰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30公分(長)X30公分(寬)X15公分(高)。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軸車輛不得逾15公噸；逾2軸車輛不得逾25公噸。)
5. 聯絡人：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涂欣旺，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傳真：02-27251311。
6.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2018年6月1日前將本表填妥，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2)。

附件八之二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年6月6日
--	------------------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公噸 / 車身淨重： 公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執行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6月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13公噸。(2)相鄰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4部堆高機作業，另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展覽執行單位應事先向本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 (6) 世貿一館堆高機配合廠商聯絡資料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電話：胡志明 0910-067-069，02-25054216/25053732，傳真：02-25036091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6月6日前將本表填妥，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2)」。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6月1日前)→(2)展覽執行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管理組

附件九

請於 6 月 6 日前完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 附件九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 ■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 1.申請書 1 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 5.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 二、通信郵寄申請

- 1.申請書 1 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 5.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 1.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 2.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工作天〕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審驗項目、內容：

- (1)、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 3.線上申辦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 四、處理期限：

- 1.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工作天〕
- 2.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工作天〕
- 3.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工作天〕

##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 申辦相關法規：

-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 2.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附件九之二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一、大貨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A. 忠孝西路(中華路至中山南路)以南(含忠孝西路)、中山南路(忠孝西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中山南路)、羅斯福路(愛國東路至南海路)以西(含羅斯福路)、南海路和平西路(至中華路)以北(不含南海路和平西路)、中華路(和平西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含中華路)範圍內之道路。
- B.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
- C.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開放 18 噸以下公務特種車通行；另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僅以維護、清潔為限。

(二) 每日 7- 22 時(例假日除外) 禁行範圍

- A.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光復北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光復南路(民權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信義路(基隆路至杭州南路)以北(含信義路)、杭州南路(信義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杭州南路)、愛國東路(杭州南路至中山南路)以北(含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愛國東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忠孝西路(中山南路至中華路)以北、中華路(忠孝西路至桂林路)以西、桂林路(中華路至康定路)以北(不含桂林路)、康定路(桂林路至環河南路)以東(不含康定路)、環河南路(康定路至民權西路)以東(不含環河南路)範圍內之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B. 中山北路向北延伸至福林橋北端、羅斯福路向南延伸至和平東路口、民生東路向東延伸至塔塔路。

(三) 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 9 時、17- 19 時) 禁行範圍

環河北快速道路高架段(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 17-19 時開放通行)、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堤頂大道(往北延伸至內湖路 1 段 91 巷)、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平面段、舊宗路以西高架段)。

二、聯結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A.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塔塔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塔塔路(民權西路至南京東路)以西(不含塔塔路)、基隆路(南京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忠孝東路(基隆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基隆路(信義路至和平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和平東路(基隆路至環河南路)以北(不含和平東路)、環河南路(民權西路至和平西路)以東(含環河南路平面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B. 環河北快速道路高架段、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

(二) 所有禁行大貨車進人之管制時間路段，聯結車同受管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程序規定

一、管制時間內(不包括上下午尖峰時間)因下列特殊需要，得經相關單位(人員)提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電話：23752100)申請核發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按照指定路線及時間進入管制區，辦理特定之事務。

事由	證明文件	核發要件	備考
1. 搬家或搬運特定物品(一般商品不得申請)	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委託書 3. 其他證明	1. 無法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搬運者 2. 通行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 3. 如有舊證：應先繳回後，始得領取新證。	1. 一般商品應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運輸。 2. 設於管制範圍內之機關廠場，經常使用大貨車搬運產品者，得按實際需要，就其所屬之車輛酌予發給一部分通行證，持憑經常使用，並得按照各該單位所有車輛每 3 輛填發通行證 1 張(共同輪流使用)，以便靈活調度(半年換發 1 次)。 3. 車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大貨車申請載貨部分，已委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代發通行證，交通警察大隊不再受理。
2. 建築工程搬運大型建材或運送預拌水泥或載運土方等	1、2 同上 3. 工地建造執照或工程合約書 4. 訂貨單或買賣契約 5. 其他證明	1. 土方載運及半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應避開尖峰時段(6:30-9:30 時、16-20 時)。 2. 餘同上	1. 如為裝載超重、超長、超高、超寬等整體貨物，需本市監理處核准通行文件，再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2. 一般工地以 3 車 1 證，最多 5 證為原則，但如為短期工程(以半個月為限)或重大特殊工程(如連續壁灌漿工程等)得由發包機關出具證明，以實際需要發證。 3. 因工程需要，使用全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得比照大貨車申領通行證，但限於夜間 22 時以後至翌晨 6 時前行駛。
3. 其他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大貨車即時運輸者	1、2 同上	同上	

二、交通警察大隊填發通行證應特別注意行駛路線，盡量避免交通擁擠路段為原則，必要時得指定繞道行駛(行駛路線應在通行證正面一一列舉)。

三、交通警察大隊接受民眾申請通行證案件，應隨到隨辦，力求便民；定期換發者，亦應爭取時間，3 日內核發避免延誤。

四、公務特種車(必須持有主管機關核可公務派車單者，不包括行政委託或契約委託之委外作業車輛)應憑公務派車單依規定行駛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俾利本府警察局攔檢、取締之執法依據。

五、管制之執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保安大隊及婦幼隊，應運用固定崗位及巡邏勤務，切實執行稽查取締，凡遇大貨車及聯結車違反管制規定，擅自進入管制區行駛或持通行證不按指定時間及路線行駛者，應即攔車舉單舉發，並責令立即駛離管制區，在管制範圍內發現停放之大貨車，應按違規停車併予舉發，發現路邊停放拖車及貨櫃者，應通知拖吊處理。

附件九之三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段
一	六點五公噸 (含)以下車輛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 標及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	超過六點五公噸以上 車輛	※每日上午 7 時起至 下午 10 時止。 (除基隆市、新北市及桃 園縣汽車貨運公會會 員向各該縣市汽車貨 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 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 車請自行向台北市政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隊一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 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 止進出管制區外(世貿展覽大樓、世貿 二館及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 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 (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三館)，其 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定：<http://td.tcpd.gov.tw>)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承辦人：陳水炎先生，電話：(02)2375-2100 轉 1108 分機